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5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所述的事项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7,206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三、 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该等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岳衡、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
2020年3月24日